

第六篇 法務制度與措施之革新

第一章 檢察革新

壹、完善法令與制度

一、查扣犯罪所得，斷絕犯罪誘因

近幾年來，無論是貪瀆、毒品或金融經濟等犯罪，嫌犯所獲取之不法所得與日俱增，部分重大經濟犯罪之被告，於偵審過程中進行脫產，將名下資產移轉予第三人，致日後有罪判決確定後，無法對其犯罪所得執行沒收，使被害人求償無門，不符國人對司法正義之期待。為此，法務部除訂頒「檢察機關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由各地檢署指派（主任）檢察官，專責協調有關查扣犯罪所得之運作外，另又訂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動產變價注意事項」，使犯罪人絕無僥倖之可能，無法享受犯罪利益。經統計，各地檢署於本年1至12月，合計查扣犯罪所得新臺幣17億4千656萬620元，讓心存僥倖者喪失犯罪誘因，有效伸張社會正義。

二、融合國際潮流，更新律師法制

我國「律師法」自民國30年制定施行迄今已60餘年，其間雖經14次修正，但現行律師法仍存有諸多不合時宜之規定。由於律師負有維護人權及實現社會正義之使命，有鑑於此，法務部正參考外國相關立法例，並配合我國政、經、社、文等現實環境因素加以檢討，針對「律師法」修正相關議題，積極徵詢律師公會及審檢學各界意見，以作為律師法修法之參考，使得我國律師法制之修正更加完善。

三、研議、評估採行起訴狀一本制度

為因應司法院刑事訴訟法修正採「改良式卷證併送」及立法院

附帶決議之「6 年內採起訴狀一本」，法務部為具體評估我國採行起訴狀一本之可行性及研擬檢方必須具備之配套措施，邀請審、檢、辯、學各界，成立「採行起訴狀一本可行性評估委員會」。且為廣納外國經驗，更積極邀請國外學者及實務專家來臺座談、演講，以期該法制之評估更臻完善。

四、研議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

犯罪被害人保護為法務部重要業務之一，法務部推動此項業務向來不遺餘力，在立法方面，除於民國 87 年完成「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立法外，多位立法委員為強化被害人在刑事訴訟中之權利與地位，亦參考德國、日本之立法例，或提案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或提案修正刑事訴訟法增訂第 9 編之 1「犯罪被害人之訴訟參加」章節，法務部亦先後於 102 年 10 月、12 月，將「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評估報告」提供司法院、立法院於檢討修正刑事訴訟法時參酌。

貳、改革檢察制度

一、尊重原民同胞，保障司法權益

基於對原住民族之尊重與保護，且為妥適偵辦與原住民傳統習俗、文化、價值觀有關之案件，法務部通函請各檢察機關審酌轄區內案件量，酌予指定專責檢察官偵辦原住民案件，並就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相關法制及司法實務面，於 102 年 10 月 7 日至 9 日舉辦「偵辦原住民案件實務研習會」。另司法院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指定 9 處地方法院成立原住民專業法庭，法務部亦配合規劃相對應地檢署之案件與人力，使專責偵辦原住民案件之檢察官，能對原住民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有進一步瞭解，以保障原住民族之權益。

二、和藹懇切辦案，改善問案態度

為建立溫馨而和藹之訴訟環境，法務部要求改善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開庭問案態度，訊（詢）問案情時應秉持平和、懇切的態

度，除嚴禁不正之訊問方法，並不得有笑謔、怒罵等不良詢問語氣。法務部並設立「部長電子信箱」，以供民眾投書反映。各檢察機關亦均已設置「檢察長電子信箱」，供民眾適時陳述意見。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若經民眾反應開庭問案態度不佳者，除指派專人調取錄音、錄影資料查證外，並應不定時主動加以抽查。凡經調查確有開庭態度不佳者，視其情節及件數，為適當之處置。

三、避免庭期延宕，督促準時開庭

為深化司法改革，提升檢察機關整體形象，法務部要求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必須確實準時開庭，縮短民眾等候開庭時間。對於未能準時開庭之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各地檢署每月應製作統計分析表、檢察長督促改進情形表，層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陳法務部審核。此外，各地檢署已於機關外部網站增設庭期查詢功能，便利民眾可以上網查詢目前庭期進行情形。

四、完善肅貪法令，強化廉政革新

為因應增訂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及修訂同條例第 6 條之 1「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及修訂同條例第 6 條之 1「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適度擴大犯罪主體之範圍、放寬財產異常增加的認定，並酌予提高刑度，法務部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修正發布「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以期督導所屬檢調及廉政機關加強執法，有效打擊貪腐，強化人民對政府肅貪之信心。

法務部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於 102 年 7 月間，共同建置「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台」，以反貪、防貪為目的，肅貪為輔。由工程會與本部廉政署（政風人員）組成該稽核平台，進行異常政府採購案件之檢視及篩選，並進行資訊分享及聯合稽核，對異常採購行為，由工程會或政風人員查處是否涉及行政違失；若

涉及刑事違法情事，即移由檢察機關、廉政署或調查局辦理。目前並已建置工程會與各地檢署之聯繫窗口名冊，俾利刑事違法案件之緊急處分、證據保全或就偵辦方向、專業意見等交換見，以發揮興利除弊、即時打擊不法之效能。

法務部為有效結合法務部廉政署及所屬調查組、法務部調查局所屬外勤處站整體肅貪能量，建立資源共享、情資分享及相互協力之橫向聯繫機制，達成分進合擊、交叉火網之策略目標，整合肅貪資源，擴大發揮整體肅貪能量，於 102 年 8 月 1 日函頒「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

五、打擊人口販運，連續 4 年獲得美國人口販運評比報告第 1 級殊榮

法務部為使檢察機關便於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法，特訂頒「檢察機關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明令各地檢署應指派專責檢察官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並責成所屬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每半年定期召開督導會報，召集各檢察機關及中央相關機關開會研商，強化縱向及橫向之業務聯繫；另自 98 年 4 月 26 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立後，基於兩岸司法互助與共同打擊犯罪原則，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內政部警政署密切合作，與大陸公安單位同步實施逮捕掃蕩破獲跨境人口販運組織，成效卓著，我國業已連續 4 年獲得美國人口販運評比報告第 1 級殊榮。

參、執行檢察評鑑與督導

一、推動檢察官評鑑，汰蕪存菁

為擴大外界參與監督司法之表現，提高人民對於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公正性之信賴，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引進法官、律師、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等外部委員參與，法務部

並積極建立健全之檢察官評鑑法制，務使檢察官評鑑依相關法制妥速進行，充分發揮汰蕪存菁之功能。

二、檢察機關評比，良性互動競爭

依法官法第 89 條準用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司法院應每 3 年一次進行各級法院之團體績效評比，其結果應公開，並作為各級法院首長職務評定之參考」。準此，法務部刻正辦理 102 年度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團體績效評比，藉由檢察機關團體績效之評比，增進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間之良性競爭，以提升辦案效能及效率，貫徹司法為民之理念。

肆、延攬與訓練人才

一、尊重多元文化，廣設通譯人才

臺灣地區原住民同胞及東南亞各國新住民，在我國人口中占有相當之比例，相關民眾在司法訴訟程序中，所面臨語言通譯問題，備受各界矚目與關注。為因應多元文化的需求，避免原住民、新住民及在臺外籍人士，因語言溝通不便所產生之隔閡，適時保障其訴訟權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已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以提供語言通譯之服務。法務部並通函各地檢署，除應廣建通譯志工或特約通譯人才資料庫外，並應於各地檢署資訊網站公布，讓原住民及新住民及在臺外籍人士方便利用。

第二章 矯正革新

矯正刑事司法體系的最後防線，犯罪矯正績效之良窳，攸關社會之長治久安。近年來，矯正機關收容人數居高不下，以致矯治處遇面對嚴峻的挑戰。儘管如此，矯正署在法務部各級長官的指揮督導下，全力推動各項改革措施，從中尋求業務精進與創新之道，期能促進社會大眾之認識與瞭解，展現我國矯正革新的努力成果。

矯正署之核心價值為「提升矯正專業效能，展現人權公義新象」，其內涵包括：專業熱忱、公義關懷、追求卓越、創新價值。矯正署著眼矯正管理之長遠目標，發展可長可久的矯正政策，持續推動柔性司法，透過生命教育、藝術治療、人性化管理、強化技能訓練等措施，開創矯正新風貌。矯正署掌理事項，包括矯正政策、法制、制度；矯正機關收容人調查分類、鑑別、教化、性行考核、輔導、教導、教務、訓導、社會工作、累進處遇、假釋、撤銷假釋、衛生、藥癮治療、戒護、作業、技能訓練；矯正機關之設置、裁撤、整併、人力調配與其他以拘束人身自由為目的保安處分處所；矯正機關設置補習學校與進修學校分校；矯正人員教育、訓練、進修、考察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等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102 年推動之重要施政成果如下：

壹、教化輔導措施

一、舉辦「這裡獄見愛」新書發表會，呈現教化成果

法務部矯正署於 102 年 7 月 15 日假法務部舉辦「這裡獄見愛」徵文比賽頒獎典禮暨新書發表會，本次徵文活動，由矯正同仁寫下平日與收容人間互動的感人故事，擇優選出 16 篇編入「這裡獄見愛」書中，這些故事有愛、有遺憾、有懺悔、有希望，有等待，最重要的是記錄收容人在監所內一點一滴的改變。期盼本書的出版能使社會大眾更加了解矯正機關的工作內涵並進而認同、肯定矯正同仁們的付出及辛勞。

二、辦理全國藝文公演，展現教化深耕成果

為展現近年來矯正機關深耕收容人生命及藝文教育之豐碩成果，法務部矯正署於 102 年 8 月 7 日召開「全國矯正機關收容人藝文公演記者會」，並於同年 8 月 13 及 14 日，假臺北市國父紀念館盛大舉辦 2 場「從心出發·藝鳴驚人—102 年度全國矯正機關收容人藝

文公演暨教化技訓作品展」，本次共遴選 238 名來自全國各矯正機關的收容人，展現其在高牆內經由藝文陶冶後的成長與蛻變，兩天共吸引 4,500 餘名各界嘉賓及社會大眾蒞臨觀賞，其中包括 404 名參與演出之收容人家屬。

三、結合藝文活動推展生命教育，提升矯治成效

持續深化及延續生命教育成效，積極與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合作，藉由「心六倫」巡迴演講、音樂會等，以達收容人心靈改革之目的，並擴大社會公益資源之引進，如「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所屬「長榮交響樂團」等，積極藉由各項柔性藝文活動之推展，陶冶收容人心靈，提升矯治成效。102 年度共舉辦「心六倫」巡迴演講 6 場次，計有 1,028 名收容人參加；「心幸福音樂」2 場次，計有 764 名收容人參加；「長榮有愛·音樂無界音樂會」3 場次，計有 937 名收容人參加；引進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資源，協助培訓彰化少年輔育院、明陽中學及誠正中學管樂團，並於 11 月 9 日假臺中霧峰演奏廳共同舉辦「浴火鳳凰藝飛揚」聯合音樂會；另舉辦收容人讀書心得寫作比賽，計 366 件作品參賽，並評選出前 3 名及特優 5 名予以表揚。

四、推動人文藝術活動，開啟矯正機關文化創意

各矯正機關積極舉辦多元豐富之藝文活動與競賽，以陶冶收容人性情，培養良善品格。102 年計辦理 1,346 場次，參與收容人計 23 萬 8,955 人次。

五、強化技能訓練，增進就業謀職能力

各矯正機關積極開辦符合就業需求之實用技能訓練班，有效協助收容人自力更生、順利復歸社會。102 年計開辦 811 個訓練班次，參訓收容人計 14,797 人。

六、落實品格教育，激勵受刑人換骨重生

各矯正機關將品格教育充分融入收容人日常生活與各項集會中，並以創新風格辦理受刑人假釋典禮，以激勵其「脫胎換骨、浴火重生」。102 年舉辦收容人生活檢討會共 1,568 次，參加收容人計 17 萬 4,180 人次；舉辦收容人膳食會議共 393 次，參加收容人計 6,102 人次；舉行受刑人假釋典禮共 1,489 次，參加受刑人計 7,326 人。

七、辦理就業媒合及技訓博覽會，提供多元機會

為使矯正機關收容人出監（所）重返社會後能儘速回歸正常生活，法務部除了在監所內開辦技能訓練班輔導收容人提升就業技能外，自 101 年底起更積極推展「脫胎·築夢—收容人多元就業媒合方案」，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與廠商開辦多場就業媒合博覽會，截至 102 年 12 月，累計參與廠商家數 1,069 家，提供 5,254 個職缺，參與就業媒合 6,632 人，媒合成功 2,748 人，媒合成功比率為 41.4%。

八、編製傳統工藝成果專輯，延續失傳工藝

矯正機關自 94 年起積極開辦各式傳統工藝技藝訓練班，延續瀕臨失傳之傳統工藝，在各年舉辦之全國性矯正機關教化藝文作業技訓展示活動，以及參與地方性展示活動中，均深獲社會各界好評，102 年度特編製「矯正機關傳統工藝成果專輯」，使近年來賦予傳統工藝新風貌之豐碩成果，得以生動、活潑、易懂之方式完整展現。

貳、戒護安全措施

一、接收軍事監獄收容人，力求無縫接軌

因應軍事審判法公布施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於 102 年 8 月 15 日接收原軍事監獄受刑人 251 名，接收過程順利。法務部矯正署於接收後立即通函接收監獄，務求處遇公平，保障應有權益，審慎配房配業，慎防欺弱凌新。

二、放寬外役監遴選資格，發揮中間處遇功能

為因應矯正機關收容質量之變化，並與國家整體刑事政策緊密結合，爰於 102 年 8 月 1 日修正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放寬受刑人參與外役監之遴選資格，俾能充分發揮外役監中間處遇功能，並提升遴選作業之公平性與有效性。

三、編製防杜欺弱凌新宣導短片，提升收容人自我保護能力

為期達到「防範收容人發生性侵害及欺凌事件具體措施」之初級預防—提升收容人性自主意識及自我保護能力，暢通陳情反映管道，及三級預防—積極介入，並依法妥適處理，法務部矯正署業於 102 年 7 月 15 日將「防杜欺弱凌新宣導短片」發交所屬各機關，並要求各機關應確實播放與宣導。

四、陸續推動矯正機關擴、改建計畫及硬體設施改善

將落實推動改善監所十年計畫，積極推動臺中女子監獄、臺北監獄、宜蘭監獄擴（改）建、雲林第二監獄擴建、彰化看守所遷建、新建臺北第二監獄等計畫，解決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並持續改善矯正機關房舍、消防及戒護安全等設施及設備、強化收容人生活之照護，提升收容品質。

參、衛生醫療措施

一、辦理收容人納保作業，提升矯正醫療品質

二代健保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於矯正機關接受徒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在 2 個月以上之收容人均納入投保對象，102 年 12 月底符合投保資格人數為 6 萬 4,223 人。另各矯正機關已與逾 90 所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合作，於機關內提供各科門診醫療服務，並於鄰近之醫事機構設置戒護病房，期使收容人不論於機關內、外，均能順利使用健保資源，保障就醫權益。

二、宣導毒品與傳染病衛教，教導正確自我健康管理概念

衛生教育宣導係提昇毒品戒治成效的重要基礎，各矯正機關平時致力於辦理毒品成癮、菸酒檳榔等物質濫用危害宣導，同時對愛滋、性病及肺結核等傳染病進行一系列的衛教宣導，利用海報文宣、多媒體影片及舉辦衛教講座課程等多重管道，教導職員工及收容人正確自我健康管理概念，期使以正確的認知降低毒品使用動機、去除對傳染病的疑慮與恐懼，達到提升毒品戒治成效及傳染病防治的目標。102 年職員工部分共辦理 332 場，6,164 人次；收容人部分共辦理 5,851 場，33 萬 8,539 人次。

三、辦理毒品收容人銜接輔導，落實個案轉銜措施

各矯正機關引進各縣市政府毒防中心資源，由毒防中心在「施用毒品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前，辦理個別或團體銜接輔導，包含實施愛滋防治、減害計畫等衛生教育、戒癮資源介紹、毒防中心功能簡介、宣導戒毒成功專線以及辦理家屬衛教等課程，102 年共辦理 769 場次，服務 1 萬 5,742 人次。是類收容人出矯正機關當日，即透過資訊系統將收容人資料傳送毒防中心，由中心個案管理員接續實施追蹤輔導，並依個案狀況，轉介醫療、就業、就學及提供相關社會救助等服務。

肆、便民睦鄰措施

一、營造舒適之接見環境，協助收容人維繫親情連結

為提升各矯正機關為民服務品質，法務部矯正署持續督促各矯正機關改善接見室軟、硬體設施，包括接見櫃台實施單一窗口，降低登記櫃台高度，設置展示窗台，陳列伙食、收容人作業技訓及藝文成果，提供無障礙設施、雙語化環境、哺（集）乳室、冷熱水開飲機等，提供現場預約及電話預約接見，另考量收容人家屬免於奔波至較遠之矯正機關探視收容人，各矯正機關均能利用視訊科技設

備提供遠距接見服務，102 年共計服務 24,497 人次，同時亦與電信公司合作，提供電話懇親服務，102 年共計舉辦 64 場次，服務達 41,283 人次。

二、編製矯正常見問答手冊，解決民眾疑問

為使民眾瞭解矯正機關各項業務執行方式，編訂矯正機關常見收容問題 Q&A。本案除公布於法務部矯正署全球資訊網外，並於 102 年 5 月 27 日通函各矯正機關，請機關列印成冊放置於接見室明顯處，供民眾參閱。

三、積極辦理開放參訪活動，促進獄政透明化

各矯正機關積極辦理開放參訪活動，使社會各界及收容人家屬具體瞭解獄政透明化、合理化情形。102 年計辦理開放參訪 2,323 次，參訪人數計 5 萬 3,756 人。

四、辦理社會勞動服務，回饋地方鄉里

我國推行寬嚴並濟之刑事政策，對於較不具社會危害性之犯罪人以社會勞動方式取代入監服刑，並協助地方鄉里各項勞動工作。102 年各矯正機關協助地方鄰里建設計 7,887 小時、整理及維護地方環境衛生計 164,316 小時、協助天然災害發生後之復原工作 780 小時、其他庶務工作計 186,032 小時。

五、加強為民服務，強化社會互動

為加強為民服務品質，提昇機關形象，矯正機關積極參與在地社區事務，並由職員或收容人組成社區服務隊進行敦親睦鄰活動。102 年矯正機關計認養公園或道路等公共設施 569 處、參加村里民會 9 次、提撥獎助學金或急難救濟金 2,312,879 元及安排地方參訪 6,739 人次；102 年矯正機關社區服務隊協助地方鄰里建設計 292 人次，整理及維護地方環境衛生計 16,178 人次，協助天然災害發生後之復原工作 158 人次。

伍、提升矯正能量措施

一、辦理兩岸矯正交流，強化文化聯繫

法務部與陸方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後，法務部矯正署即秉持「矯正交流、文化先行」之理念，作為兩岸及香港三地獄政交流之媒介，102 年度大陸司法部等 37 個機關、單位及學術團體率團至矯正署暨所屬機關進行交流與參訪，對於矯正署所屬機關之作業成果表達高度之讚許與認同。

另於 102 年 10 月間派員赴大陸福建省監獄管理局參與「第三屆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服刑人員）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及矯正實務論壇，藉由臺灣、大陸及香港矯正工作之心得交流，作為獄政制度革新之參考。

二、辦理矯正國際交流，致力走向國際

法務部矯正署 102 年度與日本（神奈川中央保護司、精神醫療法研究會、財團法人國際平和協會、明治大學）、韓國法務部、新加坡社會與家庭發展部、印尼國家緝毒局、澳洲大學、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與南佛羅里達州立大學、挪威奧斯陸大學、尼加拉瓜人權保護檢察官署、瓜地馬拉（社會福利局、內政部）、多明尼加、巴拉圭（駐華外交官員、最高法院）、史瓦濟蘭憲政部、巴拿馬最高法院大法官及秘魯內政部警政署調查局等國家進行交流，相關團體亦前往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參訪；另 102 年 5 月間，矯正署亦指派副署長黃昭正等 8 名赴日考察刑務機關暨民營化監獄設施，並對矯正人員研習、矯正法令沿革及各項政策等議題進行交流，俾為未來走向矯正專業化處遇及如何結合民間資源之參酌，使我國獄政制度與世界潮流接軌，並將犯罪矯正的革新成果推向國際舞台。

三、實施矯正人員生命教育，落實剛柔並濟刑事司法

矯正機關於推展收容人生命教育之餘，亦重視矯正人員之生命

教育課程，102 年度辦理 4 梯次之「生命教育種子師資研習進階班」，計有 121 名參訓；另辦理 6 梯次之「管教人員生命教育研習班」，計有 472 名參訓，期使生命教育全面於矯正機關推展，同時提升矯正同仁對生命教育之了解。

第三章 司法保護革新

壹、社區矯治

一、提昇科技監控軟硬體設備及使用效能

為有效強化對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之外在監控力，確實掌握其生活行蹤及再犯危險性，法務部依據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之新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督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辦理第三代（GPS 行蹤定位）科技設備監控系統之研發及採購，以結合現代科技並符合社會期待，發揮預防再犯之效能，使原有的居家定點監控型態，擴大至知悉個案在外之行蹤及活動路線之狀況，使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可透過瞭解並分析受監控人日常生活的行蹤軌跡，以評估其行為模式及再犯危險性。第三代科技設備監控系統業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完成驗收及系統建置，目前全國持續開案實施中。法務部已將年度實施監控件數核列為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業務及行政管考評分指標，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亦已函知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開案時多加利用上揭設備。再者，除在硬體設備上強化科技監控設備各項規格設計及功能表現外，法務部並逐步提昇監控案件數量，在第三代設備新開案件數上，自完成系統建置開始，102 年 11 月計 13 件，102 年 12 月計 15 件。

此外，為保障婦女、幼童人身安全，法務部督導各地檢署遵照「法務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及輔導性侵害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針對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提前建立評估及分級處遇機制，

期落實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在監督與處遇上之無縫接軌，並整合法務機關、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各地方性侵害防治中心、衛生醫療機構及專家學者等，建構社區防治網絡，定期召開「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總計 102 年度共召開會議 84 場次，相關防治網絡人員 1,905 人次參加，於會中討論之性侵害個案計 841 人次。

再者，為防制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再犯，法務部針對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實施分級分類，加強性別平等教育觀念，並施予適當之監控機制與個別化之處遇方式。102 年度各地檢署執行性侵害保護管束列管未結案件計 1,725 件；列管中高危險核心未結案件計 493 件。自 95 年 1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底止，累計實施科技設備監控終結人數計 451 件，保護管束期間再犯性侵害案件比率為 2.24%。

二、訂定「檢察機關觀護案件考核實施要點」及調閱案卷督導單

為落實國家刑罰及保安處分之執行，提升觀護案件執行成效及品質，法務部訂頒「檢察機關觀護案件考核實施要點」，並於一審辦案系統內增建相關研考、警示子系統，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另為完善觀護案件督導及輔導機制，訂頒調閱保護管束、性侵害保護管束及社區處遇案卷督導單，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除依考核實施要點管考觀護案件外，並視觀護人員額數、執行案卷數及業務分配之情形，由主任觀護人及熟稔案件執行之觀護人籌組科室查核輔導小組，調閱相關案卷並就觀護人執行情形進行意見交流。

三、設置司法保護中心

為提升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及相關同仁公益關懷敏感度，自 101 年 10 月起擇定臺北、士林、新北、臺中、彰化、嘉義、南投、臺南、高雄及花蓮等 10 處地檢署試辦「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置司法保護中心試行方案」，於各地檢署設置司法保護窗口，由專人受理，負

責轉介、通報、協調及確認工作。依三大通報事項類型：法定通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54 條及第 54 條之 1 事項）、關懷通報（自殺暨高危險個案、精神疾病患者、需社會救助者、中輟生及其他認有通報之必要項目）及轉介協助（被害人訴訟權益保障及補償事宜、被害人生活扶助及相關保護及更生人復歸社會、安定生活及就業需求），連結適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責單位及其他社會資源。

102 年 12 月起更擴及全國各地檢署，修正通報事項類型，分法定通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54 條及第 54 條之 1 事項）及關懷通報（自殺暨高危險個案、精神疾病患者、需社會救助者）兩大類，連結適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責單位及其他社會資源，期能強化檢察機關連結所轄社政系統及社會資源，以積極主動的精神與態度，轉介偵查（含公訴）及執行中之當事人或其家屬與地方保護資源聯結，彰顯檢察機關柔性司法形象與落實司法保護之精神。

貳、辦理全國反毒教育博覽會及人才培訓活動

鑑於毒品問題牽涉廣泛，須整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共同辦理，法務部藉由連結教育宣導資源、多元行銷的手法，以「點」延伸到「線」，再擴及到「面」，形成「戰毒聯盟」網絡，提升反毒教育宣導工作，期達到有效遏止毒品戕害國人健康、減少毒品犯罪滋生社會嚴重問題之目的。

102 年起，為進一步整合政府中央各部會、地方縣市與民間社會資源推展反毒宣導，由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規劃從「戰毒聯盟」的概念，以毒防中心為核心，巡迴各縣市辦理反毒教育博覽會及人才培訓活動，期召集更多政府與民間 NGO 非營利組織、機關、企業團體共同參與，建立在地化反毒宣導團隊，另外加入「反

毒教育博覽會」的動態課程設計，透過活潑、多元的動態宣教方式，全面提升反毒宣導教材內容之活潑性與多樣性，以提昇反毒教育宣導整體戰力，持續深耕社區、鄰里、學校，落實反毒宣導工作，讓反毒的意識擴散到社會每一個角落，達到「人人反毒品、處處無毒害」無毒家園政策目標。

參、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

一、創設扶助金制度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犯保法）採屬地主義，針對在我國領域內之犯罪被害人提供保護，惟因犯保法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刪除互惠原則後，外國人在我國因犯罪被害有犯保法之適用，而國人在外國遇害，卻無法依犯保法申請補償，導致社會大眾誤認為我國對外國人之保護較佳，而對國人之保護不周。

鑒於國人因就業、求學、經商、通婚、觀光及專業交流等原因而短暫出國者日益頻繁，如於外國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而死亡，由於係為短暫離開我國，仍與我國具有緊密關係，基於被害人遺屬須跨國處理各項相關事宜及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往往處於弱勢，其負擔亦較為沉重，亟需奧援，爰於現行補償機制外，創設「扶助金」制度，針對國人於外國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而死亡之被害人遺屬發給扶助金，並參酌戶籍法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將扶助金適用範圍限於被害人須為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未為遷出國外之登記者，並就其額度、適用對象、限制條件、求償及返還、保護措施之範圍等事項，增列條文，以為依據。

「扶助金」制度於 102 年 4 月 3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5 月 22 日總統公布，6 月 1 日施行，係於現行補償機制外，針對國人於外國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而死亡之被害人遺屬發給之金錢給付，對短暫離開我國，仍與我國具有緊密關係之我國國民提供扶助

及保護服務，使國民在外國亦能獲得國家保護。

二、放寬減除規定，擴大補償

原犯保法僅規定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殯葬費，補償金額最高不得逾新臺幣 30 萬元，然被害案件發生後，被害人遺屬處理相關事宜，身心俱疲，為使渠等迅速獲得補償，爰參考民間殯葬費之支出行情，於 102 年修正犯保法，同時放寬補償之相關規定，定明補償金額於新臺幣二十萬元內，不須檢具憑證逐項審查，逕予核准，並可於申請後立即優先核發，俾協助遺屬處理後事，以適時撫慰犯罪被害人遺屬心靈。同時刪除社會保險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減除之規定，以符合被害人及其遺屬實際生活需要及滿足國民情感。102 年決定補償金額 2 億 4,324 萬元較 101 年度增加 37.15%，顯見本次修正已有效擴大對被害人及其遺屬之補償。

三、充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來源

為充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之業務、人事及其他必要性支出經費來源，爰修正犯保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款，將「犯罪行為人因宣告緩刑、緩起訴處分或協商判決者應支付一定之金額總額中提撥部分金額」列入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之經費來源。

肆、促進加害人與被害人對話，持續推動修復式司法

基於現行刑事司法制度的補強及修正，並建立以人為本的司法體系，法務部自 99 年 9 月起擇定士林、新北、苗栗、臺中、臺南、高雄、宜蘭及澎湖等 8 處地檢署試辦「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101 年 9 月起更擴及全國各地檢署，採行目前國際間運用最為廣泛之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模式（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簡稱 VOM），以被害人與加害人為核心，協助雙方面對犯罪事件，促進真誠溝通。迄 102 年底止，經評估後開案件數計 643 件；除 100 件尚在進行中，已結案件數中，被害人及加害人雙方皆有意願進入對話程序者計 298

件，其中經修復程序結束後，雙方達成協議者計 219 件。

依據研究顯示，工作人員及相關人員的認同是推動修復式司法的關鍵因素。為強化工作人員知能，除舉辦「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工作人員訓練」、「方案推動人員暨修復促進者基礎訓練」及「修復促進者培訓工作坊」外，特於 102 年 8 月至 10 月間，首度針對全國檢察官分區辦理「修復式司法理論與實務研習會」。以促進檢察官對修復式司法的瞭解，並進而提高檢察官轉介案件的意願。

另鑒於社會各界對於修復式司法之成效如何極為關注，特委託國立臺北大學進行「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成效評估暨案件評估指標之研究」，以期建構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評估指標，並發展評估工具供實務機關參考運用。

第四章 廉政革新

為實踐「降低貪瀆犯罪率、提升貪瀆定罪率、落實保障人權」三大目標，彰顯優質政風文化，進而對各項可能發生之弊端展現「預警」功能，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以「培養公務員拒絕貪污成為習慣」、「防貪先行，肅貪在後」、「推展『行動政風』功能」、「建構縱向及橫向之肅貪體系」、「全民參與」為中心理念，訂定「推動『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具體策略與作法」，推動各項廉政革新工作。近一年來，廉政署將政風由過去「揭弊者」之角色，往前拉到「預警」，強化「預警」功能以減少貪污犯罪及公帑浪費為主要任務目標。102 年廉政改革重點執行成效如下：

壹、防貪-以宣導及機制設計為主

一、廉政新構想之主軸概念由揭弊往前拉到預警已有具體成效

(一)深化「預警」作為

廉政署 102 年 7 月 4 日頒訂之「政風機構預警作為案件分案處理原則」，要求各政風機構在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但尚未構成刑事犯罪時，主動簽報機關首長機先採取預防作為，102 年度預警案件計分案 93 件。

(二)全力檢討共同供應契約運作機制

廉政署全力檢討共同供應契約運作機制，針對共同供應契約價格遠高於市價造成國庫損失及衍生出公務員貪污犯罪議題，提出研析報告。102 年 11 月 15 日與臺灣銀行就「共同供應契約」相關議題會同研商，雙方對於建構採購預警聯繫平臺機制，達成共識，並函請財政部政風處協助追蹤列管「臺銀採購部」後續改善執行情形，結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商品市價通報機制」，每季定期抽查部分決標品項，彙整分析比較決標價格與市價，藉此促請「臺銀採購部」洽廠商說明或適時降價，使其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作業時，確實詢查價及訂定底價，以防止決標價格高於市價，減少國庫支出節省公帑。

二、實施全面宣導，以養成拒絕貪污成為習慣

(一)加強法紀宣導，改變組織文化

- 1.藉由各縣市政府舉辦校長相關集會時機，透過政風機構協調教育主管機關安排課程，由廉政署或各地檢署指派檢察官與校長面對面傳達廉政法紀觀念，102 年已於全國 22 個縣市辦竣，參加人員總計 4,613 人。
- 2.協同財政部關務署，自 102 年 7 月 17 日至 31 日，於關務署所屬四分署與業者 363 人辦理廉政分區座談會，並由廉政署署長向海關同仁 959 人實施法紀宣講。
- 3.102 年 5 月 28 日廉政署、關務署及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

公會共同召開記者會，由廉政署署長具名致函呼籲全國 1,608 家報關行，共同宣示不希望再有走私的行為，也不希望再有行賄通關的行為發生。

4. 督導各政風機構加強宣導「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102 年計辦理 6 萬 5,413 件。
5. 廉政署督同相關政風機構針對企業、廠商共辦理 1,183 場次宣導活動，計有 10 萬 6,642 人次參與；另與金管會於 102 年 9 月合辦 6 場次「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二) 校園誠信教育宣導

1. 辦理廉政故事志工培訓，計辦理 24 場次，參加志工人數計 968 人次，102 年計運用廉政故事志工 1,421 人次，辦理 1,084 場廉政故事宣講活動，參與學生 4 萬 8,438 人次。
2. 102 年深耕宣導計辦理 659 場次、6 萬 8,006 人次、扎根宣導計辦理 2,839 場次、23 萬 2,824 人次；另透過學校老師及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廉政官及政風人員深入校園對國小 5 年級（含）以上學生面對面的宣講，使其體認誠信的價值，型塑道德價值觀，提升法治素養。
3. 廉政署與教育部及臺中市政府於 102 年 7 月 10 日至 12 日辦理「102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活動。另與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至 24 日辦理「第 7 屆廉政盃大專院校際辯論比賽」。

(三) 舉辦論壇並擴大國際參與及交流

102 年 12 月 9 日「國際反貪日」，廉政署與世新大學廉政治理研究中心舉辦「2013 廉政治理研討會」，研商如何提

升國際評比及國際透明組織所開發「清廉印象指數」、「全球貪腐趨勢指數」等指標研究工具衍生問題。另 102 年參加 APEC 會議或研討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等 8 場次，赴日本考察拜訪當地廉政機構，接待國際透明組織韓國分會主席、泰國國家反貪腐委員等外賓 10 場次。

三、針對風險業務，實施專案稽核

(一)建立廉政風險資料庫

廉政署實施貪瀆風險評估建立廉政風險資料庫，102 年度辨識、評估機關具貪瀆風險業務 2,434 件，研提強化內稽內控等因應對策，透過行政透明措施流程改善、落實平時考核及職期輪調等作為，逐年降低風險事件及人員。

(二)辦理專案稽核清查

廉政署及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 102 年專案稽核已完成 75 件（例如殯葬設施管理、防汛及道路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發現疑涉不法情事計 61 案，追究行政責任計 76 人次、節省公帑 62 案、查獲不法不當利益 27 案、修訂法規及作業程序 20 種。另辦理「擴大設置 LED 路燈」等專案清查共計 11 件次，經彙整各案清查成果，經廉政署立案偵辦之貪瀆案件計 34 案、移轄管地檢署偵辦計 28 案、函送一般非法案件 452 案及辦理行政責任檢討 4 案。

四、建構實質透明化機制

依據法務部函頒之「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建議作法」，廉政署於 102 年 7 月 8 日訂頒「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102 年度行政透明措施計列管 165 案，重要成效如：桃園縣政府建立「建使拆透明化平臺」、澎湖縣政府完成「澎湖縣殯葬管理資訊系統」等。

五、落實執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自 101 年 9 月 7 日實施，截至 102 年登錄件數計 316 件。另廉政署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按季辦理抽查作業，至 102 年辦理 4 次抽查作業，計抽查 84 件，整體抽查比例為 26.58%；共發現 7 案疑涉不法，立案偵辦者計 5 案、策動請託關說人向廉政署自首 1 案、追究行政責任 1 案。

六、推動廉政志工及廉政平臺

(一)截至 102 年全國共成立廉政志(義)工隊 29 隊，志工人數計 2,010 人，重要成果如：臺北市政府廉政志工協助檢視公共工程之施工品質。

(二)廉政署於 100 年 9 月訂定「法務部廉政署推廣村里廉政平臺實施計畫」，102 年度各政風機構計建立 3,015 個聯繫的據點，蒐報民情需求事項 3,351 件、受理施政興革反映 1,157 件、宣導反貪倡廉資訊 1,448 件，重要成果如：臺南市「易淹水區域民眾防汛需求」專案、「防制勞農保黃牛」專案等。

七、推動廉政研究

辦理「公務人員財產申報強制申報、強制信託，但無須公開之可行性研究評估案」、「102 年廉政民意調查及機關廉政評鑑工具研究」、「機關組織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立法研究」等研究案。

貳、肅貪-鎖定高層、結構性貪污為重點，一般貪污原則策動自首

一、精緻偵查，保障司法人權

(一)102 年廉政署受理 2,177 件貪瀆情資，經審查後 554 件立案深入偵辦，其餘分別列參或移送檢察或其他機關辦理。廉

政署成立以來，移送地檢署偵辦 273 案，已起訴 107 案，緩起訴 44 案，不起訴 12 案。起訴案件已判決確定者計 32 件，均為有罪判決。受理自首案件計 49 件 62 人，不法所得計 401 萬 5,672 元。

(二)102 年計召開 3 次「廉政審查會」，審議廉政署存參案件 685 案，同意備查 682 案，續查 3 案均依委員審議結果同意備查在案。

(三)102 年廉政署運用「派駐檢察官」機制，結合廉政官「期前偵辦」模式，已成功偵破「駐外人員與基隆關關員包庇大陸地區走私管制物品或含禁藥、農藥之農產案」等案件，對於打擊貪腐行為、關切民生具有實質顯著的效益。

二、周延肅貪法令

廉政署委託揭弊者保護專法之立法研究，已於 102 年 4 月、6 月辦理「廉政焦點論壇—從『揭弊者保護』談起」座談會，廣納各界意見，業研擬「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陳報法務部審議。

三、整合肅貪資源，建立橫向、縱向連繫機制

(一)102 年 6 月間舉辦「廉政署與檢察機關肅貪業務座談會」，持續建立廉政署與各地檢署專責檢察官之縱向指揮偵辦平臺。

(二)法務部於 102 年 8 月 1 日函頒「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廉政署與調查局 102 年共聯繫 24 次，另在各地檢署檢察官指揮下共同偵辦案件累計 7 案。

參、再防貪-重新建構機制，填補漏洞，促使公務員勇於任事

一、建構再防貪分案機制

102 年 4 月 25 日訂定「強化『防貪、肅貪、再防貪』具體作法

流程」，要求政風機構對於機關人員疑涉貪瀆不法或涉及行政違失，應主動提出興革建議，並追蹤機關權責單位的執行效益。同年 7 月再訂定「政風機構再防貪案件分案處理原則」，督促政風機構與業務單位研究再防貪措施，陳報首長核定，並追蹤後續執行成效，102 年度再防貪案件計 384 件。

二、強化行政肅貪及行政違失通報機制

廉政署積極推動行政肅貪，就未涉貪瀆但涉及行政違失之案件，通報政風單位簽請機關首長追究行政責任，使公務員心生警惕，依法行政以免誤觸法網，發揮政風機構防貪功能，102 年計辦理行政肅貪案件共 260 件。

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革新

近年來世界各國均面臨犯罪的組織化、國際化所帶來的威脅與挑戰，犯罪集團透過不法手段從事跨國經濟犯罪、走私、洗錢、販毒，甚至賄賂官員，嚴重破壞社會秩序與經濟穩定；面對跨國犯罪的威脅，沒有一個國家可以單獨解決，各國必須團結起來，建立合作管道，攜手合作，發掘不法，打擊犯罪，才能建立一個祥和、安定的國際社會。

由於跨國犯罪之規範各國法律要件不同，加上刑事訴追程序差異，以致於跨國犯罪案件各國刑事處罰範圍不同，定罪率有別，而犯罪所得亦因跨境洗錢而不易追查資金流向，遑論有效沒收其犯罪所得；倘缺乏有效的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機制，將導致許多跨國經濟、組織、貪瀆犯罪利用各國司法制度之規範矛盾，在犯案之後即潛逃出境，復利用跨國取證不易之漏洞，而得以逍遙法外。為使民眾信賴政府查緝跨國犯罪的決心，各國政府必須改善此一情況。

法務部是我國法務行政的主管機關，面對犯罪國際化，我國多

年來與各國進行司法互助合作，並積極建立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的機制，以在國際社會中善盡維持國際秩序之責，於 101 年 1 月 1 日成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以因應國際司法合作之需求。相關國際司法合作改革兩大目標如下：

壹、強化國際合作

一、持續洽簽司法互助協定

除原有之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外，更於 102 年間陸續簽署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臺德移交受刑人協議、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臺克引渡條約及臺英林克穎案引渡備忘錄等，並持續與世界各國洽簽各項司法互助合作協定（議）。

二、廣泛進行司法互助合作

除與前述簽署協定（議）之國家進行司法互助外，並在互惠原則下，廣泛與世界各國進行個案司法互助，以融入國際司法合作網絡，與各國建立合作關係，共同打擊不法。

三、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出席國際會議

法務部積極派員參與檢察官協會、亞太反洗錢組織、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網絡，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APEC）反貪及透明論壇，並出席全美洲檢察長會議、劍橋經濟犯罪研討會、臺斐論壇等重要國際會議，除掌握國際間犯罪趨勢及訊息，並與各國建立聯繫合作管道，宣示我國加入參與國際社會打擊犯罪的決心。此外，除持續參與洗錢防制國際組織外，並於 102 年 11 月獲邀參與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成立大會，藉由該網絡與各國加強在資產查扣與返還等議題之合作。

四、推動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制

為辦理跨國移交受刑人工作，以彰顯人道精神，加強犯罪矯治，

促進國際合作，法務部研擬「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該草案於 102 年 1 月 23 日經總統公布，同年 7 月 23 日生效施行，並以該法為藍本，積極與各國洽簽移交受刑人條約或協議，目前已與德國簽署臺德移交受刑人協議，並陸續進行受刑人申請移交個案之執行。而兩岸受刑人移交方面，依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 11 條規定，雙方同意基於人道、互惠原則，在請求方、受請求方及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均同意移交之情形下，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而法務部基於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聯繫主體，於「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生效後，就兩岸間移交受刑人事宜與陸方司法部進行數次工作會談，以利將在大陸地區服刑之臺籍受刑人接返回臺，經法院裁定轉換其刑期後，送往監獄執行剩餘刑期。

五、積極參與經貿談判，並擔任經貿法律諮詢之角色

法務部除盤點主管之法律業自由化之落差項目，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配合我國推動加入如 TPP、RCEP 等區域經濟整合組織及 TiSA 等國際協定之談判。另法務部除負責主管法律服務業之談判外，更於我國經貿談判上，充分扮演經貿法律諮詢之角色，協助維護我國權益。

貳、健全國內法制

我國關於國際司法互助之相關法律，目前僅有「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及「引渡法」，其中「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僅有 9 條條文，且於 52 年公布後，50 餘年來未再修正；而引渡法於 43 年公布後僅於 69 年修正，該 2 部法律均過於陳舊，無法因應司法互助案件頻仍之時代需求。為健全司法互助法制，法務部刻正積極研訂（修）下列法律：

一、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

法務部自 99 年 1 月間起，邀集專家、學者、行政機關及實務界

代表多人組成小組進行法案研究，研擬「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作為我國與國際間刑事司法互助之基本法，目前草案條文已擬定完成，僅仍有部分修正條文正徵詢相關機關意見中，待完成此部分草案條文之整理修改，即可準備進行法制作業。

二、引渡法

自 100 年 9 月間起，法務部著手研修「引渡法」，邀請專家學者提出引渡法修正條文案草案，目前仍持續進行修正條文案內容之討論。

三、跨國移交受刑人法

法務部研擬「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辦理跨國移交受刑人工作，以彰顯人道精神，加強犯罪矯治，促進國際合作，該草案已完成立法，於 102 年 1 月 23 日總統公布，同年 7 月 23 日生效施行。

四、國際法與國際公約之研究及內國法化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經立法院 100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總統 6 月 8 日公布，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法務部協助另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施行法施行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 CEDAW 規定。另參與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及反貪腐公約之內國法化。

10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